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090/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S/3/20

工商事務委員會

振興香港經濟事宜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21年4月30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A

出席委員：吳永嘉議員, BBS, JP (主席)
姚思榮議員, BBS(副主席)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邵家輝議員, JP
陳振英議員, JP

列席議員：田北辰議員, BBS, JP
容海恩議員, JP

缺席委員：馬逢國議員, G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I 項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財政預算案及稅務政策組主任
王學玲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特別職務)
莊國民先生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
陳百里博士, JP

旅遊事務副專員
鍾韻妮女士

議程第 III 項

創新及科技局

創新及科技局副局長
鍾偉強博士, JP

創新科技署署長
潘婷婷女士, JP

創新及科技局副秘書長
羅應祺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林康錦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3
容佩雲小姐

議會秘書(1)3
林蓬源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3
梁美琮女士

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831/20-21(01)——建議討論事項
號文件 一覽表)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將於 2021 年 5 月 28 日 (星期五)上午 10 時 45 分舉行，以討論"配合《〈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服務貿易協議》的修訂，推廣香港專業服務積極參與'國內循環'的政策"。

小組委員會的未來路向

2. 主席表示，在 2020 年 12 月 22 日舉行的小組委員會首次會議上，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應在大約 6 個月內及第六屆立法會結束前完成工作。小組委員會最後一次會議訂於 2021 年 5 月舉行。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將於 5 月的會議後完成工作。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 2021 年 5 月 18 日藉立法會 CB(1)918/20-21 號文件通知委員，按照主席的指示，2021 年 5 月 28 日的會議改於 2021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舉行。)

II. 2021-2022 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有關刺激本地經濟的措施，包括發放消費券及支援旅遊

(立法會 CB(1)831/20-21(02)——政府當局就"消費券計劃"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831/20-21(03)——政府當局就"2021-2022 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有關支援旅遊的措施"提供的文件)

3.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III. 推動香港創新及科技發展的措施的最新情況

(立法會 CB(1)831/20-21(04)——政府當局就"推動香港創新及科技發展的措施的最新情況"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831/20-21(05)——立法會秘書處就香港創新及科技發展擬備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4.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IV.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27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1 年 7 月 6 日

振興香港經濟事宜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21年4月30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 I 項——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000350 - 000448	主席	主席告知委員下次會議的日期和將在會議上討論的事項。	
議程第 II 項——2021-2022 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有關刺激本地經濟的措施，包括發放消費券及支援旅遊			
000449 - 000544	主席	致開會辭。	
000545 - 000802	主席 政府當局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財政預算案及稅務政策組主任簡介消費券計劃的最新進展(立法會CB(1)831/20-21(02)號文件)。	
000803 - 001159	主席 政府當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商經局副局長")簡介政府當局在 2021-2022 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有關支援旅遊的措施(立法會CB(1)831/20-21(03)號文件)。	
001200 - 002151	主席 陳振英議員 政府當局	陳振英議員就消費券計劃提問： (a) 就資格準則下的"在港居住"要求，如何界定"已有一段長時間不在香港居住的人士"； (b) 計劃的適用範圍會否涵蓋本地遊及本地酒店的留港度假活動(staycation)； (c) 獲甄選的 4 家儲值支付工具營辦商如何區分每個儲值支付工具戶口中以消費券繳付的款項； (d) 如何計算每家儲值支付工具營辦商因消費券所得的額外收益，以及政府當局如何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 行動
		<p>確保有關營辦商會回饋消費者或商戶；及</p> <p>(e) 政府當局如何應對年長市民和弱勢社群在登記消費券計劃和使用消費券時遇到的困難。</p> <p>財政司司長辦公室財政預算案及稅務政策組主任回應時表示：</p> <p>(a) 有關資格準則下的"在港居住"要求，當局初步建議，在指定日期前不在香港一段時間的人士，如無特定理由，將不合資格登記消費券計劃。政府當局知悉，自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以來，部分香港居民一直留在香港境外無法回港。財政司司長辦公室/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正與入境事務處研究有關"在港居住"要求的細節；</p> <p>(b) 消費券計劃旨在刺激本地消費，而消費券的適用範圍會盡量廣泛，以涵蓋本地零售、餐飲及服務等消費，包括商戶的實體及網上店鋪，因此，本地遊及本地酒店留港度假活動的消費將涵蓋在內；</p> <p>(c) 政府當局與獲甄選的儲值支付工具營辦商正密鑼緊鼓籌備推行消費券計劃，並會致力探討各種可行方法，方便市民使用消費券，從而鼓勵消費。以八達通而言，根據有關安排，市民可如常使用八達通，當中的合資格消費金額會與已發放的消費券金額掛鈎。至於其他 3 款儲值支付工具，相關登記人進行每宗交易時，可選擇使用消費券或電子錢包內的儲值額。當局會盡快公布消費券計劃的細節；</p> <p>(d) 當局可根據已登記消費券計劃的帳戶數量、以消費券付款的金額、每筆交易的手續費等，估算各儲值支付工具營辦商因消費券所得的額外收益。各儲值支付工具營辦商已同意，因應各自的運作模式及商業安排，把因消費券所得的額外收益，以不同形式回饋消費者或商戶；及</p> <p>(e)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會</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 行動
		<p>參考現金發放計劃的安排，與社會福利署商討合適措施，在登記及領取消費券的過程中向有特別需要的人士提供協助。這些人士可授權其他指定人士以代理人身份，代為登記及領取消費券。</p>	
002152 - 003117	<p>主席 副主席 政府當局</p>	<p>副主席表示，旅遊業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重創，陷於停頓。重振旅遊業的前提是當局能夠成功控制疫情。他促請政府當局：</p> <p>(a) 鑒於市民反應熱烈，推出下一階段的"賞你遊香港"及"賞你住"計劃；</p> <p>(b) 進一步延長"旅行社鼓勵計劃"及"綠色生活本地遊鼓勵計劃"的申請期限至 2022 年 3 月以後；</p> <p>(c) 積極與新加坡以外的經濟體(例如澳門)研究建立"旅遊氣泡"；</p> <p>(d) 將 2021-2022 年度預留予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的 7 億 6,500 萬元撥款中未用的款項重新調撥，用作直接支援本地旅遊業的企業及從業員；及</p> <p>(e) 容許恢復郵輪旅遊，並放寬相關規定。</p> <p>商經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p> <p>(a) 政府當局已將預留予"旅行社鼓勵計劃"的資助承擔額加碼 5,000 萬元至約 1 億 5,000 萬元，以進一步支援旅遊業界；</p> <p>(b) 相關執行機構("旅行社鼓勵計劃"的執行機構為旅發局及香港旅遊業議會("旅議會")，而"綠色生活本地遊鼓勵計劃"的執行機構為旅議會)會繼續與政府檢討該兩項計劃的推行情況；</p> <p>(c) 在疫情相對穩定的情況下，政府當局將致力爭取香港與海外的跨境往來逐步有序地恢復，並繼續與疫情相對穩定、與香港有密切經貿關係的澳門及其他經濟體探討建立"旅遊氣泡"；</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 行動
		<p>(d) 政府當局察悉旅遊業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下面對的困難，並會與業界保持溝通，以及因應情況檢討和加強支援業界的措施；及</p> <p>(e) 由 2021 年 4 月 29 日起，持牌旅行社如符合若干條件，可恢復舉辦不多於 30 人的本地遊旅行團。隨着本地疫情持續好轉，政府當局會做好準備，在採取適當的社交距離和抗疫措施下，有序恢復旅遊活動，包括郵輪旅遊。政府當局在考慮本地復辦"公海遊"時，會與業界保持密切溝通。</p>	
003118 - 004144	主席 田北辰議員 政府當局	<p>田北辰議員就消費券計劃提出以下意見及建議：</p> <p>(a) 消費券應可用於公共交通開支，包括的士費用；</p> <p>(b) 消費券應分為 2 期或 3 期發放；及</p> <p>(c) 在計算回饋每間商戶的金額時，可將每家儲值支付工具營辦商在某段期間內的交易總額中，以消費券付款總額所佔的整體比例，應用於每間商戶在該段期間須支付的手續費總額。</p> <p>財政司司長辦公室財政預算案及稅務政策組主任回應時表示：</p> <p>(a) 政府當局察悉田北辰議員對消費券計劃的意見和建議。當局與相關儲值支付工具營辦商正密鑼緊鼓籌備推行該計劃；及</p> <p>(b) 鑒於對雙重津貼問題的關注，現時的構思是，消費券不可用於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補貼計劃")所涵蓋的公共交通開支。的士費用不屬補貼計劃下的合資格消費，故此消費券計劃將適用於支付的士費用。</p> <p>田北辰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可防止消費券</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 行動
		<p>用於海外網店消費。</p> <p>財政司司長辦公室財政預算案及稅務政策組主任回應時表示，消費券的適用範圍將包括本地商戶的實體及網上店鋪。政府當局正與有關儲值支付工具營辦商探討可行方法，限制消費券只可用於本地消費。</p>	
004145 - 004747	<p>主席 張華峰議員 政府當局</p>	<p>張華峰議員詢問：</p> <p>(a) 如何計算消費券計劃資格準則下的不在港居住期間；及</p> <p>(b) 根據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選擇定居廣東及福建的香港居民，以及在香港以外求學的香港居民，是否符合消費券計劃的登記資格。</p> <p>張華峰議員認為，消費券應可用於支付公共交通開支。</p> <p>財政司司長辦公室財政預算案及稅務政策組主任回應時表示：</p> <p>(a)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正與入境事務處研究"在港居住"要求的細節；</p> <p>(b) 連續不在香港的認可理由包括於相關期間根據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定居廣東及福建；在香港以外地方求學或工作；以及參加工作假期計劃等。當局會於推出消費券計劃時交代詳情；</p> <p>(c) 有鑒於消費券計劃的政策原意是刺激本地消費，原則上消費券將不適用於繳付政府及公營機構/公用事業的收費、補貼計劃已涵蓋的公共交通服務等；及</p> <p>(d) 政府當局正詳細考慮市民就消費券計劃提出的各種不同意見，並會盡快敲定當中的執行細節。政府當局會盡量平衡不同需要，以簡單方便及穩妥為原則，使消費券計劃能盡快落實。</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 行動
004748 - 005337	主席 邵家輝議員 政府當局	<p>邵家輝議員提出以下意見：</p> <p>(a) 零售業的經營環境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重創，零售業就業人數於 2020 年按年顯著下跌；</p> <p>(b) 他贊成推出消費券計劃，以刺激市民消費意欲，讓消費券所涉及的金額在本地經濟體系內流轉，從而帶動本地消費，加速經濟復蘇；及</p> <p>(c) 他會與零售業界磋商，鼓勵本地商戶安裝及使用電子支付裝置。</p> <p>邵家輝議員詢問：</p> <p>(a) 消費券計劃的發放期數及每期發放金額；及</p> <p>(b) 消費券計劃涵蓋的服務商戶類別。</p> <p>財政司司長辦公室財政預算案及稅務政策組主任回應時表示：</p> <p>(a) 政府當局正詳細考慮市民就消費券計劃提出的各種不同意見，並會盡快敲定當中的執行細節，包括消費券的發放期數、每期發放金額及使用期限等；</p> <p>(b) 消費券的適用範圍會盡量廣泛，以涵蓋本地零售、餐飲及服務消費，包括商戶的實體及網上店鋪；及</p> <p>(c) 政府當局會盡量平衡不同需要，以簡單方便及穩妥為原則，並會盡快公布消費券計劃的細節。</p>	
005338 - 005912	主席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p>黃定光議員提出以下意見：</p> <p>(a) 消費券應可用於支付公共交通開支；</p> <p>(b) 消費券計劃的行政開支達 6 億元是過高；及</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 行動
		<p>(c) 政府當局應推動儲值支付工具營辦商降低本地商戶安裝及使用電子支付裝置的費用，以及處理以消費券付款的手續費。</p> <p>財政司司長辦公室財政預算案及稅務政策組主任回應時表示：</p> <p>(a) 鑒於對雙重津貼問題的關注，容許消費券用於補貼計劃所涵蓋的公共交通開支未必是合適做法；</p> <p>(b) 行政開支預算為 6 億元只屬粗略估算，當中涵蓋不同部門的人手開支、建立相關的電腦系統及其他配套設施的費用、向儲值支付工具營辦商及其他服務代理人支付服務費等。政府當局會致力盡量降低消費券計劃的行政開支；及</p> <p>(c) 儲值支付工具營辦商已同意盡量減免本地商戶(特別是中小企)安裝及使用電子支付裝置的費用，以及處理以消費券付款的手續費。</p>	
005913 - 010504	主席 容海恩議員 政府當局	<p>容海恩議員提出以下意見：</p> <p>(a) 消費券計劃應涵蓋美容服務業及補習社；</p> <p>(b) 政府當局應容許每名合資格人士登記多於一個儲值支付工具戶口；</p> <p>(c) 消費券的使用期限應訂為 1 年；及</p> <p>(d) 與現金發放計劃相比，消費券計劃的行政費達 6 億元是過高。</p> <p>財政司司長辦公室財政預算案及稅務政策組主任回應時表示：</p> <p>(a) 考慮到盜用及非法使用消費券的保安問題，每名合資格人士只可就消費券計劃登記一個儲值支付工具戶口。此外，鑒於各家儲值支付工具營辦商的運作安排不盡相同，若容許每名合資格人士登記多於一個儲值支付工具戶口，可能導致消費券計</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劃的流程十分複雜；</p> <p>(b) 政府當局正詳細考慮市民就消費券計劃提出的各種不同意見，並會盡快敲定當中的執行細節，包括消費券的發放期數、每期發放金額及使用期限等；政府當局會盡量平衡不同需要，以簡單方便及穩妥為原則；及</p> <p>(c) 與現金發放計劃相比，消費券計劃的籌備工作和發放安排較為複雜，因此兩項計劃的行政開支不能直接比較。行政開支預算為 6 億元只屬粗略估算，政府當局會致力盡量降低消費券計劃的行政開支。</p>	
議程第 III 項——推動香港創新及科技發展的措施的最新情況			
010505 - 010556	主席	致開會辭。	
010557 - 010911	主席 政府當局	創新及科技局副局長("創科局副局長")從 3 方面介紹政府當局推動香港創新及科技("創科")發展的主要措施，包括鼓勵研究及發展("研發")、匯聚創科人才和促進科技成果產業化(立法會 CB(1)831/20-21(04)號文件)。	
010912 - 011427	主席 陳振英議員 政府當局	<p>陳振英議員關注到創科發展如何可在短期內刺激香港經濟，並詢問：</p> <p>(a) 2020 年本地研發總開支相對本地生產總值的比率；及</p> <p>(b) 創科業界的僱員人數。</p> <p>創科局副局長及創新科技署署長("創科署署長")回應時表示：</p> <p>(a) 創科是本屆政府的重點政策範疇。創新及科技基金("創科基金")一直是政府提升香港科技水平和促進創新的主要工具。創科基金每年的開支由 2013-2014 年度逾 7 億元增至 2020-2021 年度逾 53 億元，增幅超過 7 倍。政府當局亦鼓勵私人公司投資於研發項目和科技創業活動；</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 行動
		<p>(b) 香港的本地研發總開支一直上升，由 2014 年約 167 億元上升至 2019 年約 263 億元，升幅達 57%。本地研發總開支相對本地生產總值的比率由 2014 年的 0.73% 增至 2019 年的 0.92%。2020 年的數字可於 2021 年年底或之前提供；及</p> <p>(c) 以香港的科技基建旗艦香港科學園("科學園")為例子，目前約有 9 000 名研發人員在科學園工作。政府當局會致力在香港培育及挽留更多的創科人才。</p>	
011428 - 011945	主席 容海恩議員 政府當局	<p>容海恩議員支持香港的創科發展。她促請政府當局：</p> <p>(a) 吸引及挽留創科人才在香港從事研發工作；</p> <p>(b) 促進科技成果產業化；及</p> <p>(c) 加強與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其他城市的創科合作。政府當局尤其應推動香港與深圳之間的人才流動，以加深兩地的創科合作關係。</p> <p>創科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p> <p>(a) 研發是創科之源。政府當局一直有推出多項措施支持大學院校及公私營機構進行研發工作，以推動香港創科及經濟的長遠發展；</p> <p>(b) 政府當局一直循培育、挽留和吸引人才，三管齊下壯大本地的創科人才庫。所推行的主要措施，以不同人生階段的特定群組為對象，由從小培養市民對創科的興趣，至匯聚本地及海外的創科人才；</p> <p>(c) 促進科技成果商品化是建立全面創科產業鏈的重要一環。政府當局一直透過不同措施和投資基金協助企業將科技成果推出市場，亦設有不同資助計劃鼓勵學界和私營機構將其科技成果商品化；</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 行動
		<p>(d) 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將會致力加強與大灣區其他城市的創科合作。特區政府正全力建設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港深創科園"),以便跟深圳政府建設的深圳科創園區實現"一區兩園",藉以發揮港深兩地優勢互補;及</p> <p>(e) 港深兩地政府同意在港深創科園首批樓宇落成前,由香港科技園公司承租及管理深圳科創園區的部分地方,讓有興趣開展大灣區業務的機構和企業先落戶該園區。</p>	
011946 - 012758	主席 副主席 政府當局	<p>就行政長官在 2017 年施政報告中提出發展創科的各項措施,副主席詢問落實下述 4 大方面的措施和進展:(i)檢視現行法例及法規;(ii)開放政府數據;(iii)由政府帶頭改變採購方法;及(iv)加強科普教育。</p> <p>副主席促請政府當局更多採用科技,以提升運作效率及改善公共服務。創新及科技局("創科局")尤其應帶頭統籌及檢討各政府政策局及部門在採用科技方面的進展。</p> <p>創科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p> <p>(a) 在檢視現行法例及法規以推動香港創科發展方面,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創新辦")負責從通盤和策略角度進行政策研究及創新。創科局將會跟進創新辦建議的創科政策和措施;</p> <p>(b) 政府當局於 2018 年公布開放數據政策,推動各政策局及部門以機讀格式開放更多數據,供公眾免費使用。各政策局及部門須制定年度開放數據計劃並在其網頁公布。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會因應市民的要求,協調政府的開放數據政策;</p> <p>(c) 政府在 2019 年推出一套支持創新的政府採購政策。為了讓初創企業和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有更多機會參與競投,投標</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 行動
		<p>者的經驗不再列作參與採購的必要條件。"創新"元素亦已納入政府部門的評審準則；及</p> <p>(d) 政府於 2020 年 12 月公布《香港智慧城市藍圖 2.0》("《藍圖 2.0》"), 提出超過 130 項智慧城市措施, 藉以為市民帶來方便, 讓他們更能感受創科為他們日常生活帶來裨益。為發展智慧政府, 各政策局及部門正逐步推行《藍圖 2.0》所訂措施, 加快引入資訊科技應用方案, 提升公共服務質素及效率。政府會定期檢討相關措施的推行進度。</p>	
012759 - 013133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促請政府當局在進行採購時優先考慮本地開發的電腦軟件和應用程式。</p> <p>創科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p> <p>(a) 政府在 2019 年推出一套支持創新的政府採購政策, 將技術評分的比重由以往之三至四成, 上調至五至七成。"創新"元素已納入政府部門的評審準則；</p> <p>(b) 創科基金下的"公營機構試用計劃"於 2011 年推出, 現正資助全港所有進行研發活動的科技公司就其研發成果製作原型或樣板及/或在公營機構內進行試用, 藉以協助更多本地科技公司將其研發成果實踐化和商品化；及</p> <p>(c) 資科辦在 2019 年成立"智慧政府創新實驗室"("創新實驗室"), 推動政府部門更廣泛應用創科, 以改善公共服務。創新實驗室的工作包括為部門提供的業務需求配對業界建議的解決方案及產品, 安排主題工作坊, 並聯同相關部門為具潛力的解決方案進行概念驗證。</p>	
013134 - 013926	主席 邵家輝議員 政府當局	<p>邵家輝議員支持香港的創科發展。他促請政府當局吸引海外的創科人才來港從事研發工作。</p> <p>創科局副局長及創科署署長回應時表示：</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 行動
		<p>(a) 政府當局一直循培育、挽留和吸引人才，三管齊下壯大本地的創科人才庫。除培育本地人才外，政府當局亦致力吸引海外創科人才來港，以及吸引在內地或海外留學的香港學生回港；</p> <p>(b) "研究人才庫"資助合資格公司或機構聘用最多 4 名本地大學或公認的非本地院校的科學、科技、工程和數學("STEM")相關學科的畢業生，進行研發工作。每名研究人才的聘用期一般最長為 36 個月。"研究人才庫"為每名持有博士學位的研究人才提供最高每月 32,000 元的津貼額，並已批出超過 1 500 個博士後研究人才的申請；</p> <p>(c) "科技人才入境計劃"實施快速處理安排，為合資格公司輸入海外和內地科技人才來港從事 13 個指定科技範疇研發工作。為鼓勵本地與非本地的人才交流，合資格的公司同時須符合聘用指定數目本地科技人才的規定。在已批出的配額中，約 60%是批給內地人才、約 26%批給亞洲區(內地以外)人才、以及約 10%批給歐洲、美洲和澳洲人才；及</p> <p>(d) 政府當局將於今年推出"傑出創科學人計劃"，支持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大學吸引國際知名的創科學者和其團隊來港參與教研工作。</p>	
013927 - 014444	主席 容海恩議員 政府當局	<p>容海恩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採用科技支援維護國家安全的工作。就此，政府當局應培育科技安全人才，並加強這方面的推廣工作和公眾教育。</p> <p>創科局副局長及創科署署長回應時表示：</p> <p>(a) 國家安全包括多個範疇，如科技安全和資訊安全。維護國家安全屬保安局的職權範圍。創科局與保安局會合作舉辦宣傳活動，加強市民對網絡安全和國家安全的認識；</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 行動
		<p>(b) 資科辦會制訂及推行內部措施，應對政府內的網絡安全威脅，並因應情況定期檢討政府的資訊科技保安政策；</p> <p>(c) 政府當局致力為社會提供一個安全穩妥的網絡環境，包括提升公私營機構及公眾對網絡安全的認知和應對能力，以及培育網絡安全專業人才。資科辦、香港電腦保安事故協調中心及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一直保持緊密合作，為公眾提供適當支援；及</p> <p>(d) 政府當局會繼續加強本地網絡安全人才的培訓、推廣資訊安全的良好作業模式，以及透過不同措施提升企業的網絡安全。</p>	
議程第 IV 項——其他事項			
014445 - 014502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1 年 7 月 6 日